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 年 7 月

新聞標題：營利事業於本(107)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屬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之股利予外國股東時，仍得適用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計算抵繳稅額

(桃園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刪除第 73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前規定，營利事業分配股利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簡稱外國股東)，該股利總額所含之稅額屬「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部分，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營利事業分配 100 萬元之股利予外國股東，應按給付額依扣繳率 21%，就源扣繳稅額為 21 萬元，如依規定計算該股利總額所含之稅額屬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部分為 6 萬元，得抵繳之稅額為 3 萬元，則該外國股東實際需繳納之扣繳稅額為 18 萬元(100 萬元x21%-3 萬元)。

考量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係落後 2 年申報，105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係於 107 年 5 月繳納，為免影響該等股東之權益，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本(107)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屬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之股利予外國股東時，仍應依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計算抵繳稅額。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